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I) 董事長、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 (II)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 (III)委任董事長、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IV)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調任;
 - (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VI)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長、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廖虹宇先生已提出辭任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胡文泰先生已屆退休年齡,彼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以及辭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長、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王貞先生已獲 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 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廖虹宇先生已 獲董事會委任為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決議將廖虹 宇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遇言先生為執行 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楊瀟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 會主席之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任明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 會日期起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長、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廖虹宇先生(「廖先生」)已提出辭任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 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胡文泰先生(「**胡先生**」)已屆退休年齡,彼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以及辭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 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長、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王貞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連市大連理工大 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於新疆 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歷任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 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程部機械員、副 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及分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 零年一月,彼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 零零零年五月,彼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運行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五月 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歷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曾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 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 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 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 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於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 任公司先後出任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擔任海 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 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亦擔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 **彊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組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香港貨運** 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至彼之執行董事任期屆滿,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選連任。

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廖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鑒於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董事長、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決議將廖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廖虹宇先生,40歲,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內不同職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21.SH))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55.SH))之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

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廖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廖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 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 何有關調任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 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起至彼之董事任期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 規則重選連任。廖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 薪酬政策釐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遇言先生(「**遇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 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遇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泉州市國立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現金流管理中心主管及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寶雞商場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酷鋪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 經理。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 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遇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 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 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遇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年,並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辭任以及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楊瀟先生(「楊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位,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 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楊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任明琦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春市吉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主修企業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山西晉中地區人事 局擔任幹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山西紡織工業學 院教師、教務科副科長及團委書記。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先生 於海口紡織印染廠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紡織分廠車間主任、生產技術保障部部長、副廠長、廠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以及織布分廠黨支部書記。任先生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國際總公司辦公室秘書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運行部總經理及首席安全官助理。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唐山三女河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任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潍坊南苑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任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任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 三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任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之 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四位 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 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